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资〔2021〕14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减免承租 国有房产租金政策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开发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

为贯彻落实省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 32 条政策措施，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减免承租国有房屋租金政策的通知》文件精神 and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关于贯彻落实省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 32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1〕8 号）中第 11 条：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021 年上半年 1 个月租金，政策申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政策。

二、工作要求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省市政府出台减租政策支持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重要意义，特别是要精准把握对 2021 年上半年可免除承租国有房屋 1 个月租金的政策内容和申请截止时间，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主动告知政策、简化减租程序，按要求落实好政策，切实增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得感。财政部门要牵头做好租金减免的政策制定和解释工作，负责减免租金情况汇总上报；各有关主管部门要牵头督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落实经营用房租金减免事项；出租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是落实减免租金政策的责任主体和具体实施单位。

三、操作流程

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应主动告知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相关政策，由承租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出租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出租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受理、核实申请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落实减免租金。各行政事业单位可在简化审批程序的前提下，细化内部操作流程。

四、及时报送

（一）报送联系人。 请各主管部门于 5 月 31 日前将减租工作联系人员表（见附件 3）报送至市财政局资产科邮箱。

（二）系统情况报送。 请各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国有资产月报系统，于每月 7 号之前报送上月租金减免情况（见附件 1、2），同时主管部门系统汇总上报。首次报送时间为 6 月 7 号之前报送

5月租金减免情况，以后月份报送截止时间依次为7月7号、8月7号、9月7号。填报6、7、8月份租金减免情况表时，根据实际情况在5月份的基础上更新即可。

(三)纸质材料报送。请市直各单位于9月7号前将租金减免情况单户表、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审批文件及已完成减免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报送至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至市财政局资产科（红谷大厦B座1712）。

五、其他事项

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纳入统计范围，由出资的行政事业单位填报（含暂未划转的）。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减免操作流程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操作流程。

联系人：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 张超 0791-83986411

邮箱：ncsczjzzc@126.com

- 附件：1. 租金减免情况单户表（截止X月）
2. 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截止X月）
3. 减租工作联系人员表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1:

租金减免情况单户表 (截止X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减免租金额度 (万元)		备注	
	名称	性质	主管部门名称	名称	性质	预计减免		已减免
1								
2								
3								
4								
5								
.....								

- 备注: 1. 本表按照出租房屋事项填写, 即一个出租事项填写一行。有多少出租事项, 填写多少行。
 2. 该表在5-8月填报月报时一并报送。6、7、8月份填报时, 根据实际情况在5月表格基础上更新即可。
 3. 单位名称按标准全称填写。出租单位性质下拉选择行政单位(含参公)、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4. 承租方性质下拉选择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其他的应在备注中表述相关情况。
 5. 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纳入此表填报范围(含暂未划转的), 由出资的行政事业单位填报。
 6. 填报8月份租金情况时, 如预计减免数和已减免数不一致, 需说明原因。
 7. 如无租金减免情况, 即报送无并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附件2:

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 (截止X月)

填报单位:

出租主体分类	减免租金额度 (万元)		减免主体数量 (户)			备注
	预计减免租金	已减免租金	总数	服务业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总计						
行政单位 (含参公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						
其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其中: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其中: 经营类事业单位						
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附件3:

减租工作联系人员表

部门名称	科室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